

五、服务承诺书

致：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1. 优惠承诺

（1）设计中坚决遵守我国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文件，对提供的所有专题报告、勘察、测量和设计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2）严格按照本次投标书承诺的完成时间进行工期控制管理。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技术组织措施，倒排工期，合理安排设计计划，加强生产调度，随时督促和检查生产进度，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加班加点，节假日照常工作，连续作业不停工。

（3）协助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文件报审工作，在此过程中，如有修改，我院一律免费及时提供服务。

（4）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中应计的工程概（预）算编制费用与设计后续的工地服务费用不再计取。

（5）我们拟参加该项目的测量、设计人员均为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没有临时聘用人员，且为企业服务多年，专业技术功底扎实，设计经验丰富，我们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项目设计及后期服务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与主要测量、设计人，保证设计团队的稳定。

（6）如果我们能够中标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项目管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合同要求。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力争设计成果创省部级、国家级优秀设计。

（7）严格按照我院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项目管理，建立该工程项目的生产例会制度，每星期召开一次专业负责人工程设计例会，分析各专业之间的衔接及存在的问题，强化各专业之间的衔接，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及时提供招标答疑、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

（8）我们对测量、设计质量和技术成果在测量及设计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

（9）免费承担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图等的制作。

（10）在竣工后坚持回访制度，定期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征求各方对设计的意见，进行质量信息反馈。在竣工后前两年，每季度回访不少于一次；在竣工两年后，每年回访次数不少于两次。

2. 服务承诺

（1）对工期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并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我公司在 45 日历天内交付质量合格（满足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的成果。

（2）对质量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交通部关于燃气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地方性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项目管理，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出具的图纸份数，满足项目需要，相应图纸的电子版及时提供。

（3）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力争设计成果创省优及以上工程。

（4）实行三级质量控制体系、“两校三审”质量控制制度，专业设计人员对设计人的图纸进行校对、专业设计组对设计人的图纸进行二次校对。所对设计人的图纸进行初步审核，院安排具备审核资格的审核人审核，最后由院安排总工或工程师以上对设计人的图纸进行审定。燃气所专门设置各个专业的审查岗位，安排老专家严把出手质量关，加强对图纸的深度、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完整性的校审。院总工办安排对项目方案、专业技术决定、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和审定。

（3）对最终成果的承诺

（1）按建设单位和合同的要求分别提供测量地形图（CAD 版），施工图（CAD 版、PDF 版及纸质版）和招标用工程量清单、预算等；

（2）按照业主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业主沟通，体现业主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3）项目设计组应按业主项目管理的要求组织编制设计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报告；

（4）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施工实际，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对工程竣工图进行校核，并由原校对人员进行复核，认真填写校审记录并交业主和竣工图编制单位，进行竣工图修改；对修改后的竣工图进行校核，保证竣工图真实、准确、详细地反映工程实际；

（5）我公司将通过技术服务，努力使业主在项目质量方面达到满意。我公司将信守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向业主交付合格图纸；

（6）我们对设计质量和最终技术成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

（4）对服务的承诺

在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

（1）保证设计工作连续性的承诺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和开展勘察设计的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对设计工期安排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设计周期完成。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将在接到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即日开展工作，首先制定更详尽的设计进度计划，召开情况通报会，并安排有关设计人员进行

设计前期准备工作，然后与业主洽商合同等具体事宜，并承诺在节假日期间照常工作，为尽早完成设计任务争取时间。

(2) 在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各阶段，我们都会按时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

(3) 向业主提供设计前期的技术咨询、投资估算等技术支持。

(4) 在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业主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业主参谋。

(5) 在初步设计编制阶段，我院会按时优质地完成初步设计，接受业主的审查；配合和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项工作。

(5) 对后续服务的承诺

(1) 一旦中标，我院承诺设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实施阶段，设计人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其中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为负责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设计方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我院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上述工作，为本项目提供优质设计服务，同时做好以下几点：

1) 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工作一般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业主，并经承包人阅读理解后进行。参加技术交底人员为本项目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设计人员。

技术交底的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技术标准：各级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各专业情况介绍；燃气、管道等构造物各部位设计要点、要求、施工方案、施工注意事项。对业主和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2) 设计代表现场服务

施工期间，从设计服务组中抽调 3 名设计人员（至少 1 名为负责本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常驻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安排相应工作内容负责人带队，确保设计服务的要求。各主要阶段及重大现场技术问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设计代表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拜金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预防不良现象发生。坚守工作岗位，服从业主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设计代表应就项目的设计原则和设计意图在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认真核查设计图表，对施工单位就施工图纸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发现差、错、漏、碰之处，应马上通知监理、业主和施工方，并在施工单位和施工监理的配合下，作必要的修改。

3) 变更设计

现场发现重大的问题（如方案变更、处理方案和工程变化）应及时向院总工办汇报，按有关规定实施设计变更。

业主提出的较大方案变更，不属原设计质量问题的，要履行设计委托手续，由设计院安排设计。

变更设计承诺：一般变更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执行。大型变更在收到通知后按业主要求按时完成。若由于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我院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罚。

设计报建承诺：按照业主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业主沟通，体现业主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4) 设计回访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院责任院长带队，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赴现场进行设计回访，一方面督促设计代表工作，现场解决疑难重大技术问题，另一方面，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座谈，征求对设计工作的意见，以指导今后的后续服务工作，提高我院在该地区项目的测设质量。

5) 设计、施工配合服务承诺：

- ★ 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向业主、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 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 设计代表应及时将文件中存在的错、漏、碰、缺以及不合理的设计修改完善（如果发生）。
- ★ 对业主、监理和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一般问题当天给予处理，重大问题设计代表当天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专家组汇报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三天内给予解决。
- ★ 驻地设计代表受本院与业主双重领导，由业主对设计代表进行评定，并可提出替换要求。

（6）对施工组织的承诺

- （1）协助业主完成施工招标的技术保障工作；
- （2）施工开始前进行施工图交底，根据业主预定的时间、地点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参加施工图交底工作；
- （3）对现场发生的变更或工地遇到的技术问题，设计代表在 4 小时内作出反应。设计变更一般技术问题在 8 小时内作出答复，复杂技术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4）派驻现场技术服务组，解决施工中有关技术问题。在施工全过程中提供优质的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及相关服务，每月不少于五天到现场；**
- （5）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要在施工阶段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察，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制定相应的工地巡察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现场巡察工作。要求每月至少到项目中主要结构工程和复杂设计工程施工现场巡察一次，每次巡察后分项目填报工作日志；
- （6）参加本项目隐蔽过程及工程竣工的验收、检验、试运转工作。

3.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相应工作

我公司郑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后续服务及其他相应工作，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4. 不进行工程转包的承诺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外，并郑重承诺：在此工程设计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收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5. 其他承诺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出现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由其他单位盖章并由其他单位负责人签字问题；
-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10)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的设计工期。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违背以上所承诺的条款，出现违反规定，违反法律，违反合同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20日